

# 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

(T/S00A 001)

(眼镜验配企业技术质量要求)

第 250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沪眼协标[2025]01 号文批准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## 一、更改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更改内容	更改后
1	1	第二段最后一句： ……统一 <b>配镜</b> 加工、定配委托加工和定配加工。	……统一 <b>定配</b> 加工、定配委托加工和 <b>单一定配</b> 加工。
2	4.1	应取得并明示 <b>工商</b> 营业执照和相关证照，依法取证、合法经营	应取得并明示 <b>企业</b> 营业执照和相关证照，依法取证、合法经营
3	5.1.2 5.2.2 5.3.2 5.5.2 5.6.2	验光员改为验光师； 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外增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	<b>验光师</b> ；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 <b>职业技能等级证书</b> ）。
4	8.1.5	应保存进货采购和进货查验记录。	应 <b>合理</b> 保存进货采购和进货查验记录。
5	8.4.4	加工单位应提供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镜片、镜架及 <b>其生产许可证</b> 复印件，并向委托企业报备。	加工单位应提供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镜片、镜架及 <b>相关资质</b> 复印件，并向委托企业报备。
6	8.5.2	委托企业与生产企业应签订委托生产（加工）的合同或协议，合同或协议中应包含委托生产（加工）产品名称、品牌、数量、执行的质量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。	委托企业与生产企业应签订委托生产（加工）的合同或协议，合同或协议中应包含 <b>但不限于</b> 委托生产（加工）产品名称、品牌、 <b>型号</b> 、数量、执行的质量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。
7	8.7	应符合 DB31/T494 的规定。	<b>引用标准更改：</b> 应符合 T/S00A 003 中相应部分的规定。
8	8.8.2	应使用并向顾客提供符合 DB31/T494 规定的配镜加工单。	配镜加工单应符合 DB31/T494 中相应部分的规定。
9	9.3.2.3	与行业管理组织联网的消费者投诉热线 12315、质量投诉热线 12365。	消费者咨询热线 12345。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更改内容	更改后
10	9.3.2.4	行业管理组织网站 www.chinasooa.com(上海市眼镜网)、微博 weibo/chinasooa 和微信 chinasooa	行业管理组织网站 www.chinasooa.com(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官网)、微信 shsooa。

## 二、删除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删除条文内容
1	2	删除文本中未引用的标准： GB/T 14214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实验方法 DB31/T625 眼镜专业、专卖店（柜）服务质量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 三、改用新条文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原条文	新条文
1	5.6.1	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，掌握经营管理、营销服务管理、质量管理及异常情况处理等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。	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，掌握经营管理、营销服务管理、质量管理及异常情况处理等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2	6.1	<b>验光设备</b> 应具备焦度计、验光机或检影镜、验光镜片箱、试镜架、瞳距仪或瞳距尺、远用视力表、近用视力表以及阅读灯。	<b>验光设备和器具</b> 应具备焦度计、电脑验光仪（机）或检影镜、镜片箱、试镜架、瞳距仪、瞳距尺、远用视力表、近用视力表以及阅读灯。
3	6.2	应具备焦度计、磨边机、定中心仪、镜片倒边机、模板机、整形工具、烘热器、抛光机、钻孔机和开槽机。	应具备焦度计、整形工具、烘热器、定中心仪、镜片倒边机、模板机、抛光机、钻孔机、开槽机、磨边机或带有上述各项功能的自动磨边机。
4	6.3	应具备焦度计（分度值为 0.02D）、0.5mm 刻度不锈钢直尺和眼镜测量卡，加工场所还应具备测厚仪（精度要求 0.1mm）和游标卡尺。	应配备焦度计（分度值为 0.01D）、测厚仪、0.5 mm 刻度不锈钢直尺、眼镜还原卡和镜度表。
5	6.4	<b>设备强检</b>	<b>设备管理</b>
6	8.8.1	应使用符合 DB31/T494 规定的验光处方单。	下分为 8.8.1.1 常规验光处方和 8.8.1.2 双眼视检测参数两个新条文

#### 四、补充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补充条文内容
1	2	<p><b>增加文本中引用的标准：</b>            DB31T1019 儿童验光配镜技术服务规范            T/S00A 003 眼镜验配企业服务质量要求            T/S00A190005 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规范</p>
2	5.5.3	<p><b>新增条文：</b>            角膜接触镜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（包括医疗器械、生物医学工程、机械、电子、医学、生物工程、化学、药学、护理学、康复、检验学、计算机、法律、管理学等专业，下同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具有3年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。</p>
3	6.4.1	<p><b>新增条文：</b>            应符合 T/S00A190005 中相应部分的规定。  <b>原6.4.1条文顺延为6.4.2</b></p>
4	6.4.3	<p><b>新增条文：</b>            属于非国家强制检定的计量设备，应自行规定校准周期，校准报告企业应确认是否符合要求。  <b>原6.4.2条文顺延为6.4.4</b></p>
5	8.8.1.1	<p><b>常规验光处方</b>            常规验光处方内容应包括：配镜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眼别、主视眼、球镜、柱镜、轴位、棱镜度及基底取向、单侧瞳距（远、近）、瞳高、附加光度、矫正视力、验光日期和验光人员签名。</p>
6	8.8.1.2	<p><b>双眼视检测参数</b>            双眼视检测参数应包括：融像、立体视、眼位、调节、集合、正负融像性聚散、AC/A（调节性集合与调节之比）等信息。</p>
7	7 8.2 8.3 8.6.1 8.6.2 8.6.4 8.10.1	<p>原文：应符合“引用标准”的规定。            在“引用标准”后增加文本：“中相应部分”。</p>